

控制与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乡村治理变革
——以江宁自治实验县为中心（1933—1937）

王科◎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控制与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乡村治理变革
——以江宁自治实验县为中心（1933—1937）

王科◎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控制与发展：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乡村治理变革/
王科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7-5004-9430-0

I. ①控… II. ①王…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
南京市—民国 IV. ①D69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5386 号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苍海光天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插 页 2

字 数 217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 乡村建设、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治理	(1)
二 既有研究的回顾	(6)
三 探讨的问题	(20)
四 关于方法问题的一些讨论及基本思路	(22)
五 资料的类别与运用	(30)
 第一章 变革的背景:历史传统与现实困境	(34)
第一节 晚清以来乡村治理方式的变动	(34)
第二节 危机和挑战: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 政治情势	(44)
第三节 农村危机与乡村建设运动	(56)
第四节 民国江宁农村的衰落及其演变	(64)
 第二章 实验县的建立:组织构成与制度安排	(76)
第一节 县行政组织的重组	(78)
第二节 人事管理制度及其运作经费	(88)

第三节	江宁实验县的运作模式	(95)
第三章	两大基础要政:户口调查与土地陈报	(99)
第一节	户口调查的前期准备	(99)
第二节	户口调查的展开及其结果	(107)
第三节	土地行政机关的沿革及早期的土地整理工作 ..	(118)
第四节	土地陈报的缘起、经过及成果	(125)
第四章	控制与自治:基层行政制度的构建	(150)
第一节	区乡行政制度的重新规划	(152)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加强:改组保卫团与整顿警政	(171)
第三节	赋税征收制度的变革:地税与契税的征收	(191)
第五章	政府主导下的发展:复兴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 ..	(210)
第一节	救济农村金融	(211)
第二节	蚕桑业与农林业的改良	(227)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之一:发展教育	(242)
第四节	基础设施建设之二:公路水利的发展与 卫生的改良	(263)
第六章	比较视野中的江宁变革及其制约因素	(281)
第一节	比较中的透视:控制和发展的三个类别	(281)
第二节	制约因素的探讨	(300)
结 语	江宁乡村治理变革的延续和断裂	(311)
参考文献		(317)

导 论

一 乡村建设、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治理

在有关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中，乡村建设、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治理这三个概念都曾被研究者加以使用。尽管这三个概念之间有着某种关联，但其内涵和意义归属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因而也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为了说明本书为何使用“乡村治理”一词，有必要对这三个概念加以简要地辨析。

“乡村建设”一词最初见于梁漱溟的《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办法概要》一文。^①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各地乡村建设运动的开展，“‘乡村建设’、‘农村复兴’的口号弥漫于全国”，^② 乡村

① 据梁漱溟晚年自述：“因为当时人们都在提倡建设，建设有许多方面，我想我们搞的工作是乡村的建设工作，所以用了乡村建设这个名称。”参见郑大华编《梁漱溟自述》，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 页。

② 孔雪雄：《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中山文化教育馆出版物发行处 1934 年版，第 1 页。

建设一词^①也广泛出现于当时的书籍报刊之中,但关于乡村建设的含义所指却并不完全相同。梁漱溟的看法在当时有一定代表性,他认为,“乡村建设运动,是由于近些年来乡村破坏而激起来的救济乡村运动”,“是乡村自救运动”,“为吾民族社会重建一新组织构造之运动”。^② 尽管梁氏的《乡村建设理论》一书在当时影响甚大,但他关于乡村建设的表述恐怕很难用以描述其他地区的乡村建设运动。由于地域背景的差异,各地乡村建设运动的推广主体差别很大,既有地方政府,又有教会组织;既有高等学校,又有社会团体,这同时又导致了各地乡村建设模式的不同。因此,很难给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下一个明确而统一的定义,它在很大意义上只是一个统称。^③ 本书在这里也只能下一个大概的定义:出于对20世纪30年代中国乡村危机的反应,包括国民政府在内的多种机构和团体出于不同的动机,在多个地域开展的一场模式多样的乡村变革。尽管动机不同,模式多样,但与乡村治理相比,“乡村建设”一词带有明显的褒义色彩,它更加强调对于乡村社会的建设一面,所注重的是乡村建设运动的共性,却不能反映出各个实验区之间的差异,当运用其考察个别地

① 乡村建设在当时有很多意义相近的词语,比如“乡村改进”、“农村复兴”、“农村改进”,尤以“农村改进”一词的应用相对广泛,且其含义与乡村建设大抵相近。沈光烈曾作如下解释,“农村改进是就一农村或若干农村划成一适当区域,依照理想的、能实现的预定计划,用最完善的方法技能以化导训练本区内的一切农民,使全区农民整个生活逐渐改进,由自给自立以达自治,俾完成农村的整个建设”。(参见沈光烈《农村改进的实施》,中华书局1941年版,第3页)尽管各地模式不尽相同,但大致而言,皆可归入乡村建设一类。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19页。

③ 郑大华的《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虽以全国范围为讨论对象,但他也没有给乡村建设运动下一个明确定义,只是在乡村建设这一术语下将各地的乡村建设运动联系在一起,且该书的讨论重点是定县和邹平两大实验区。其他论著都是以某一地区为探讨对象,因而也很少涉及。

域时，其术语的有效性便大为降低。

国家政权建设本是对近代早期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事后进行的抽象概括，它表现为政权的官僚化、渗透性、分化以及对下层控制的巩固，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和其他学者称这一过程为“国家政权建设（state-making）”。^①这一概念后来被一些学者运用于20世纪前期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当中。^②但同时又有学者对这一概念的适用性范围提出质疑。张静提出：“表面上看，国家政权建设是国家各级机构的建立和延伸，因而它往往意味着国家权力向社会各类组织扩张，即向从前不曾是国家负责的领域要求管辖权。然其更为实质的内容是，国家自身角色性质的变化，以及它同一系列重要社会单位、个体行动者制度化关系的改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称它为一场现代社会革命。”^③因此，并非所有的国家权力扩张行为都可以称为国家政权建设，也即是说，这一产生于西方语境中的概念对近代中国乡

① [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② 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和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即为此类典型。黄宗智着眼于考察小农经济和国家政权建设的关系，并提出一个牵涉国家、士绅和村庄三方面关系的三角结构，以修正过去主要由国家和士绅间权力转移的改变所塑造的二元结构。杜赞奇认为20世纪初中国乡村社会的演变进程和近代早期的欧洲相似，主要表现为政权的官僚化与合理化、为军事和民政而扩大财源、乡村社会为反抗政权侵入和财政榨取而不断斗争以及国家为巩固其权力与新的“精英”结为联盟。杜赞奇在运用这一概念考察华北农村时，提出“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概念，而这正是导致所谓“国家政权的内卷化”的关键性因素。

③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4页。张静认为，使用“国家政权建设”解释乡村关系时，往往只看到官治和自治的权力冲突，而忽视组织社会不同的规范或原则的冲突，那么这种“国家政权建设”很可能并不具备它代表的欧洲现象的丰富意义。参见张静《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村社会的解释力是有限的,一旦使用,必须十分小心。此外,就本书所考察的江宁实验县而言,它与“乡村建设”的意义恰好相反,可以充分体现国家权力的下渗及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却反映不出这场实验运动的“建设”意义所在。

治理的本意是指统治、管理。^①所谓乡村治理,即是国家或政府对乡村社会进行控制和管理的手段和方式。^②与乡村建

① 汉语大词典简编编委会:《汉语大词典简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8年版。据该词条,治理一词很早即已出现,如《荀子·君道》篇,“明分职、序事业、材技官能,莫不治理”。

② 这里有必要与西方社会语境中的治理概念加以区分。Governance是现今国际政治学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起初被国内一些学者译为“治道”,后又有学者认为,根据中国文化传统,“道”一般是指事物运动的内在依据和规律,而Governance主要是指“在管理一国的经济和社会资源中运用公共权力的方式”,因此主张译为“治理”。(参见徐勇《Governance:治理的阐释》,《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1期)Governance一词源于拉丁语和古希腊语,本意是控制、引导和操纵。长期以来与Government(通常被译为统治)交叉使用。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赋予Governance以新的含义,不仅其涵盖的范围远远超出传统的经典意义,而且其含义也与Government相去甚远。然而治理的概念和定义却不尽相同,在关于治理的各种定义中,全球治理委员会的定义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即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参见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91—193页)尽管西方学界关于治理的表述有很大差异,但都强调权力的分化和双向运行。首先,是将公共事务的管理主体由政府扩展到社会。其次,现代治理更加强调一个上下互动、权力双向运行的过程。(参见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1页)在治理概念的基础上,国际社会进而提出所谓“Good Governance”的概念,被国内学界译为“善治”,俞可平认为,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参见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第195页)可以看出,这一西方社会语境中的治理(Governance)概念与本书所指的治理在意义所指上是不尽相同的。本书所指的乡村治理是一种传统意义上的治理,治理的权威主要来自于国家和政府,运行方向也是自上而下的。而Governance的主体则是多样化的,更加强调一个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

设相比，乡村治理是一个相对中性的术语，它既能体现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一面，又能容纳国家主体对乡村社会的建设一面。尽管江宁实验县的运作实践与乡村建设、国家政权建设的内涵均有所重合，但在意义归属上则更接近于乡村治理。

乡村治理更加强调的是一种常态状况下国家对于乡村社会的控制管理方式。就建立初期的南京国民政府而言，其控制下的区域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实验县、特殊县、普通县。实验县主要指江苏的江宁和浙江的兰溪。特殊县主要指国共作战区域的一些县份，主要位于鄂豫皖赣等省份。普通县则是指两者之外的其他县份。首先可与特殊县作一比较，国民政府对于江西等国共作战区域的乡村控制方式，诸如实行保甲制等，带有很强的实用功能，可视作为了满足特殊情况需要的一种非正常状态下的治理方式。相反，江宁位于南京附郊，属于国民政府能够有效控制的地区，其对乡村社会采取的种种措施可视为对稳定状态下的乡村问题的反应，因此这一地区的活动可视为国民政府一种常态的乡村治理方式，应该更能反映国民政府对于乡村治理方式的选择取向。当然，除此还存在一些南京国民政府也能够强力控制的地区，譬如江苏的其他县份，既没有受到其他势力的骚扰，也没有如江宁这般采取实验的手段。但这些普通县份主要反映了一种现存状态，并不代表国民政府对这种方式的完全认可，否则就没有必要进行实验和改革。而江宁的实验，正说明了一种正常稳定状态下的改革，反映着国民政府变革乡村社会治理方式的某种趋势。三者之中，江宁实验县的乡村治理变革应该最能代表南京国民政府对于乡村社会的治理蓝图。

二 既有研究的回顾

不了解民国及此前时期乡村社会的治理状态，我们就很难真正理解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乡村治理方式的变革及其意义所在。这就要求至少要作两个方面的考察，一为纵向的历时态考察，即关于民国以前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及乡村中的国家权力表现；一为横向的共时态考察，即关于民国时期乡村社会的治理现状及全国各地的乡村建设运动。学界对此已有很多研究，以下试就与本书论题相关的重要论著作一番讨论，以作为本书继续研究的起点。

（一）关于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及乡村中的国家权力

早期的研究者如韦伯等通常认为，中国的乡村社会是自治的。韦伯提出：“中国的治理史乃是皇权试图将其统辖势力不断扩展到城外地区的历史。但是，除了赋税上的妥协外，帝国政府向城外地区扩展的努力只有短暂的成功，基于其自身的统辖力有限，不可能长期成功。这是由统辖的涣散性所决定的，这种涣散性表现为现职的官吏很少，这决定于国家的财政情况，它反过来又决定财政的收入。事实上，正式的皇权统辖只施行于都市地区和次都市地区……出了城墙之外，统辖权威的有效性便大大地减弱，乃至消失。因为除了势力强大的氏族本身以外，皇权的统辖还遭遇到村落有组织的自治体的对抗。”^①“村落在法律上与事实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110页。

上都具有地方自治体的行动能力。”^①

与韦伯强调乡村自治不同，萧公权更为强调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对于乡村的控制。他认为，帝国对于乡村社会施行控制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从最早的时代以来，他们（帝国的统治者）就试图将地方社区——不分城乡——的居民，征召来协助政府维持地方秩序及执行许多地方行政当局本身无法从事的工作。村民们被迫将自身编成邻里组合以协助征收租税、担任地方警卫，或者在他们的左邻右舍间散布帝政的影响力……同时，因为他们每一个都被托付极其渺小的权威，这班在帝国政府最遥远的外围上运用职权的人们，简直就不能对‘中央控制’此一至高原则产生任何不利影响”。^② 第二，政府主要利用乡绅来控制乡村。“它利用了乡绅阶级的成员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那些有希望成为绅士的人们，以便在正式行政制度之外加强帝国的控制。”^③ “由于这些人拥有文学的修养、一般的才智，以及在许多事例上对帝国法律与政府行政的知识——一般村民所没有的资格，他们自然而然而且几乎一成不变地成为他们所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尽管此书只靠二手资料写成，且韦伯的问题意识在于西方，他所要探讨的是近代资本主义为何只在西欧产生的问题，中国只是他研究的一个注脚，但是他的关于中国乡村自治的观点仍为其后的很多学者所接受。

② 萧公权：《调解纠纷——帝制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萧公权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48—849页。

③ 同上书，第849页。萧公权还提到政府有时也会利用家族的效力，但这种方式可归于士绅一类。因为，家族的“组织、管理与活动，通常是由那些拥有科举功名或官阶品位的族人——那些绅士阶级的成员——所支配。结果，一般流行于绅士之间的态度与价值，也就相当可观地渗入了家族的组织之中。它们总是以不同的脉络、多种不同的方式继续着在地方绅士领导下的一般性村落活动”。参见上书第851页。

居住之社区的领袖。”^①而绅士们通常是支持帝制政权的，“这不只是因为他们深信这样的作为，能够保障或提升他们的最佳利益，而且也因为他们所受的教养使他们自觉或不知不觉地成为皇帝的臣民中最为忠诚的一员”。^②

与之相应，萧公权不认为中国乡村社会存在过真正的“乡村自治”。^③这一点可看他对方孝孺乡族制度的评价。他认为，“方氏乡族制度始欲凭全体乡民自动之力量，以推进有关政教之重要事务。就此论之，其内容实较吕氏《乡约》在原则上更近于近代之地方自治”。^④但他认为二者之间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盖乡族之制，既非完全自治，亦非真正民主。乡族廩学祠会之功用不过在运道德之力量以正风俗，借互助之组织以救饥寒。范围褊狭，远不能与近代地方自治相比拟。故曰：非完全之自治也。近代真正之自治，以民主政体为条件，君主专制政体之下，可有分权之地方政府，而难有人民主动之自治。”^⑤

① 萧公权：《调解纠纷——帝制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萧公权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50页。乡绅控制的具体表现有很多，萧公权提到了乡绅在解决乡民纠纷中发挥的作用。他提到，19世纪时某位四川总督（指骆秉章）曾经发布“戒讼文”，劝告老百姓听取“缙绅们的睿智之言”来解决他们关于财产、债务、家庭关系及个人意见不合等方面的争执。参见上书第856—857页。

② 同上书，第850页。

③ 与韦伯的西方问题意识不同，萧公权的关注点在于中国自身。如果帝制中国乡村社会根本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自治，那么在宪政格局下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地方自治就是中国走向现代社会的关键一步，这似乎才是萧公权所表达的意图所在。具体可参见萧公权《宪政与民主》，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354页。

⑤ 同上书，第355页。此外，他对中国历史上类似于此的制度也进行了辩驳，比如王阳明的乡约。他认为，“南赣乡约则为明代乡约之肇始，内容详密，为后人所称道。综其大意，约有四端。一曰约中职员出于约众之推选，二曰约众赴会为不可规避之义务，三曰约会长同约众得调解民事之争讼，四曰约长于开会时询约众之公意以彰善补过。然约事既由政府推动，约会亦无法律裁制之权，其性质固与真正之地方自治有别也。”参见上书第372页。

瞿同祖和张仲礼的研究通常也被归于萧公权一类，但二者并不完全相同。瞿同祖关于清代的研究与萧公权的看法较为接近。他认为，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是高度集权的。首先，州县官任命里甲首领作为代理人负责办理征税、户口登记和徭役等事务。瞿同祖认为，他们“仅仅是官府的代理人，由州县官任命，受州县官控制。不能把他们当成代表村民的乡间领袖。自治在城乡都是不存在的”。^① 其次，地方士绅也参与地方行政的管理，包括公共工程和公共福利、教育活动、地方团练等。那么士绅参与管理是否意味着地方自治呢？瞿同祖给出了否定的答案。他认为：“首先，参与者仅限于作为少数人的群体的士绅。其次，士绅既非地方百姓选举的代表，也不是政府任命的代表。他们只不过凭藉自己的特权地位而被习惯上接纳为地方社群的代言人而已。但是他们参与政府事务和代表地方社群说话的权利，并没有象西方民造议会那样在法律上正式明确下来。”^②

张仲礼如萧、瞿一样也注意到士绅在基层社会行政中的作用，士绅“承担了诸如公益活动、排解纠纷、兴修公共工程，有时还有组织团练和征税等许多事务。他们在文化上的领袖作用包括弘扬儒学社会所有的价值观念以及这些观念的物质表现，诸如维护寺院、学校和贡院等”。^③ 但张仲礼同时还强调了士绅具有很强的独立性，指出他们并不是政府的代理人。“当他们利益相悖时，绅士则会批评甚至反对和抵制官府的行政，不过并不对中

①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337页。瞿同祖认为，士绅和地方政府是同属一个权力集团（官僚集团），这个权力集团在公共领域表现为官吏，在私人领域表现为士绅，区别只在于，一个属于正式权力，一个属于非正式权力。参见上书第282—283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中央政府造成严重威胁。”^①

不同的观点或许正反映了中国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产生分歧的原因是多重，研究者内心的问题假设、考察的时段和地域的不同、依据资料性质的不同等诸方面因素共同造成了这一局面。^② 根据侧重点的不同，我们可粗略地将上述两种观点分为“乡村自治说”和“国家控制说”。韦伯关于乡村自治的论证并不充分，萧公权等人的研究又证明了帝国在乡村社会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是确实存在的，因而帝制中国乡村社会很难说存在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性质的自治。但这是否就说明乡村社会就毫无自主性呢？显然不能如此肯定。萧公权在强调帝国控制的同时还提到，“要在帝国中无以计数的村落中一一建立起行政的衙门或者驻军的营房，实际上是办不到的”。^③ 这实际上等于承认帝国对于乡村社会的控制力是有限的，反过来这也说明乡村社会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自主性。

无论是“乡村自治说”，还是“国家控制说”，都将国家与乡村的关系看成是单向的，实际上，将这两种视角合而为一或许更能看清乡村社会的真貌，这就意味着要将二者看成是双向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68页。

② 关于韦伯和萧公权的问题意识的区别，前文已有述及。中国各地的地区差异很大，比如华南社会宗族色彩浓厚，长江三角洲地区则是租佃比较发达的地区，而华北乡村在很大程度上则是一个自耕农社会，这就造成了考察地域不同结论必然会有所区别的问题。西方学者最初的视野多局限在华南宗族社会，中国学者的视野则要相对广泛些。关于资料问题，尽管韦伯主要使用二手资料为学界所诟病，但萧公权等人使用的主要是一些地方志和官方文书，过分强调士绅的作用，同样带有局限。下文的分析表明，后来的研究者在这一问题上的突破，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引入了新的资料，诸如田野调查资料和基层政府的档案等。

③ 萧公权：《调解纠纷——帝制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萧公权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48页。

互动的关系，即国家的控制力量与乡村社会的自主力量一直在相互博弈中演进。国家确实不能每时每刻地控制着乡村，但其影响力和控制力是始终存在的。乡村社会固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但却又始终受到中央集权国家的影响，当然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域，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在国家的影响力和作用比较强的时候，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可能会弱一点。相反，在国家影响力和作用比较弱的时候，乡村的自主性可能会增强一些。国家控制力强不代表乡村完全是附属，乡村能够自主也不代表国家就没有影响力和作用，或者说无所作为。因此要从国家和乡村社会的双向互动角度来加以考察。基于此点，无论是强调氏族与国家对抗的韦伯，还是强调士绅协助官府的萧公权，都不能否认中央政府对于乡村社会实行的是一种非正式的治理方式，对乡村实行间接的控制与管理，这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上述互动关系所决定的。

民国时期这种非正式治理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黄宗智、杜赞奇考察了这一变迁，并且修正了之前关于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认识。黄宗智在其关于华北乡村的研究中运用了满铁调查资料以及河北省宝坻县档案的残卷，从而得以将村庄这一实体纳入研究视野的范围。在此基础上，黄提出用一个“能够包含县政府、村级以上的地方权要分子以及自然村内部的权力结构的三角形模式”来分析县以下的权力结构，而不是过于简单的国家和士绅的二元性模式。^① 杜赞奇也运用了包括满铁资料在内的很多村级层面的资料，基于此他提出了“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概念。然而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43页。黄宗智基于宝坻县档案的研究证实，下层和在野的士绅在地方政权下，的确发挥着重要的领导作用。但在自然村一级发挥作用的则是村庄首要分子。

黄、杜对于 20 世纪乡村社会变动的考察都是立足于“国家政权建设”这一概念。诚如前文的分析所显示，这一产生于西方语境中的概念对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的解释力是有限的。由于将 20 世纪中国国家权力的新变动类同于近代西方国家政权建设的假定，在黄、杜那里，国家权力的向下渗透就成了理所当然之事，因而他们所着力考察的主要是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渗透这一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实际上，不同时期，国家政权进入乡村的动机是不尽相同的，很难用国家政权建设的标准将其统一化，这就要求我们把黄、杜所忽略的国家进入乡村的复杂动机重新纳入考察的视野范围。

既然是基于国家政权建设的视角，他们就只能沿着国家权力逐步下渗的角度进行分析，因为政权的官僚化、渗透性、分化及对下层控制的巩固正是 18 世纪欧洲政权建设的主要表现。那么其考察的结果只有两种可能，成功或是失败。黄宗智和杜赞奇的研究都表明，20 世纪的国家政权不能够对乡村社会实行直接有效的控制，或者说无力渗透。^① 我们无法看出这场变革还有其他

^① 黄宗智认为，20 世纪前的国家政权没有完全渗入自然村。它直接的权力，限于这个双层的社会政治结构的上层。在下层之中，它一般透过士绅间接行使权力，并靠吸引下层结构中的上移分子进入上层来控制自然村。民国政府既比清政权有更进一步渗入地方社会和村庄的意图和能力，但又没有达到现代国家机器的水平，不能将正式的官员和权力直接伸入到县以下的各级行政组织，仍要通过地方上的士绅和村庄里的显要人物来控制乡村。（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229、298 页）杜赞奇的分析更加细化，但基本观点与黄宗智并无太大区别。杜赞奇用“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概念来统构包括宗族、大众宗教、乡村保护人、婚姻圈等在内的乡村非正式权力。他试图证明，直至 19 世纪末，不仅地方政权，而且中央政府都严重依赖文化网络，从而在华北乡村中建立起自己的权威。20 世纪国家政权抛开、甚至毁坏文化网络以深入乡村社会的企图注定是要遭到失败的。（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第 50—52 页）